

证券代码：184429

证券简称：22滨江债

证券代码：2280254

证券简称：22安庆滨江债

## 关于延期召开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由于区政府规划调整，本期债券原募投项目中的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拟改为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拟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2024年9月23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召开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原定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决定将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2024年11月6日，债权登记日修改为2024年11月5日，原会议议案保持不变。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2年6月20日发行了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滨江债”或“本期债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拟调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024年9月23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召开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2024年10月22日原计划召开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截至2024年10月21日17:00时，本期债券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权代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再次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通知后，第二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比例的限制。

鉴于此，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变更后安排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84429

(三) 证券简称：22 滨江债

(四) 基本情况：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3.00 亿元，票面利率 4.00%，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

分一起支付。截至本通知出具日，本期债券本金余额 3.00 亿元。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5日

(四)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1月6日 至 2024年11月6日

(六)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的形式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于2024年11月6日10: 00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请以腾讯会议的形式进行参会。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回执(参见附件2)、签名(盖章)后的表决票(参见附件4)、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如有，参见附件3)及证明文件复印件(要求见下文)(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在2024年11月6日17: 00前通过邮寄的方式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债权代理人(邮寄方式仅限中国邮政EMS快递或顺丰快递，接收时间以债权代理人签收时间为准；电子邮件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权代理人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请将上述文件扫描件通过电子邮

件发送至债权代理人邮箱18656506686@163.com，并抄送发行人邮箱miffyhouse@126.com和律师邮箱1458836341@qq.com，送达时间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并请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华安证券。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将上述文件原件邮寄至“五、其他事项”之“3、联系方式”处债权代理人的地址。

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 出席对象：1、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但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代理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2、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3、发行人；4、见证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变更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1。

### 四、决议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

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2、每一张未偿还的“22滨江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享有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每位持有人投票仅代表其所持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份额相对应的票数。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 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5、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延期后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比例的限制。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依照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

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召集人将在两个交易日内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9、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其他事项

1、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24年11月5日17:00时。

2、参会登记方法: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见附件2)、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如有,参见附件3)及证明文件复印件(要求见下文)(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邮寄的方式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债权代理人(邮寄方式仅限中国邮政EMS快递或顺丰快递,接收时间以债权代理人签收时间为准;电子邮件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权代理人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债券持有人如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上述文件的，需将上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债权代理人邮箱18656506686@163.com，抄送发行人邮箱miffyhouse@126.com和律师邮箱1458836341@qq.com，送达时间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并请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华安证券。邮寄地址见联系方式一栏。

### 3、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B座33楼3315室

2) 联系人：戴诚诚

3) 邮编：246003

4) 电话：0556-5900080

5) 电子邮箱：miffyhouse@126.com

(2)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2) 联系人：朱荣波

3) 邮编：230601

4) 电话：18656506686

5) 电子邮箱：18656506686@163.com

### 4、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

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1)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

(3)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a) 代理人的姓名;
- b)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债券持有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c)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d) 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e)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应在其出具的所有文件中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 六、其他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七、附件

1、议案：《关于变更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参会回执

3、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

4、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期召开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

附件 1:

## 关于变更 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尊敬的“22 滨江债”持有人：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成功发行了 3 亿元“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滨江债”、本期债券）。由于区政府规划调整，原募投项目中的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拟改为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拟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债券期限：7 年期

募投项目：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原募投项目简况

根据《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 2.00 亿元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建设，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是响应《迎江区菜市场“建改转”行动方案》要求，建设迎江区标准化、智慧化农贸市场，改善市容市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重大项目。

#### 1、项目法人

该项目法人单位为安庆青宜集贸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审批情况

序号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同意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迎发改[2021]165号	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3日	同意项目建设
2	无需办理环评的说明	-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2月1日	同意该项目建设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
3	关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用地审查和规划意见的函	-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3日	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
4	关于出具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复函	迎发改[2021]161号	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30日	项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检查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	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30日	承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实施
6	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	-	中共安庆市迎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项目为低风险，准予实施
7	关于同意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迎发改[2021]162号	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30日	同意该项目项目建议书

## 3、项目概况

募投项目包括3个新建农贸市场和11个改建农贸市场，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02亿元，第一部分新建农贸市场分别为文苑路农贸市场、杨家山路农贸市场和辉煌新村农贸市场，投资额合计为4.20亿元。第二部分为迎江区11个农贸市场改造，投资额合计为0.82亿元。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募集资金不用于11个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

## 4、经营效益

募投项目建成后，项目收入主要包括农贸市场出租收入、配套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收入和物业管理费收入。经合理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在运营期内，可实现营业收入174,498.41万元，项目净收益为148,005.01万元，可以覆盖

---

项目总投资。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40,085.9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合计为 33,372.38 万元，可覆盖本期债券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本息和。

###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但在债券发行后，由于区政府规划调整，原募投项目中的文苑路农贸市场、杨家山路农贸市场和辉煌新村农贸市场等子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时间有所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原定新建的文苑路农贸市场因市场出入交通不便、周边已有规划的菜市场、不利于地块今后整体收储等因素建议调整，杨家山路农贸市场临近迎江寺，涉及历史建筑周边地块控制性规划和周边环境影响暂不具备实施条件。基于上述情况，经研究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涉及的新建文苑路农贸市场和杨家山路农贸市场不再实施，因此，本期债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无法按照原定用途使用。

截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 14,389.25 万元，均为用于募投项目部分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审慎的原则，在坚持财务稳健、偿债保障措施完善和不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文件规定，经过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将尚未使用的 1.4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

### 四、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简况

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位于安庆市迎江区，规划分期实施，其中一期规划建设面积约 8.68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4.67 亿元，发行人目前正在实施一期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未来科技城不仅会提升城市形象，大大增加该区域招商引资的吸引力，减轻创业人员和团队的经济压力，也进一步加强了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住居环境和条件，大大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支撑能力。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一期）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法人

该项目法人单位为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审批情况

序号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同意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迎发改[2021]103 号	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同意该工程项目建议书
2	关于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项目建议书（调整）的批复	迎发改[2022]127 号	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同意该工程项目建议书调整
3	无需办理环评的说明	-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同意该项目建设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
4	关于同意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迎发改[2021]104 号	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关于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	迎发改[2022]128 号	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

##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迎江区政府西侧地块，东临迎江区委区政府、北接迎江区人武部、西接规划支路二、南接华中路。项目总用地面积 24,861.53 平方米（约 37.29 亩），总建筑面积 86,755.6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310.66 平方米，包括宜商大厦 31,875.72 平方米，科技孵化楼 16,439.65 平方米，宜商大厦辅楼 19,995.2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445.00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547 个（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15 个，地下停车位 53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025 个。

## 4、资金来源及建设期限

本项目总投资为 46,716.38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1,716.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25.08%；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14,389.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30.80%；银行贷款融资 20,610.7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44.12%。

## 5、经济收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包括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广告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等。

### （1）出租收入

---

1) 宜商大厦运营期第一年租金价格按 474.50 元/m<sup>2</sup> · 年计（租金价格按每 2 年调增 5%计算）。宜商大厦总建筑面积 31,875.72 m<sup>2</sup>，全部用于出租，资产出租使用率运营期第一年为 75%，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为 85%，第四年为 90%，第五年及以后为 95%。

2) 科技孵化楼运营期第一年租金价格按 438.00 元/m<sup>2</sup> · 年计（租金价格按每 2 年调增 5%计算）。科技孵化楼总建筑面积 16,439.65 m<sup>2</sup>，全部用于出租，资产出租使用率运营期第一年为 75%，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为 85%，第四年为 90%，第五年及以后为 95%。

3) 宜商大厦辅楼运营期第一年租金价格按 511.00 元/m<sup>2</sup> · 年计（租金价格按每 2 年调增 5%计算）。宜商大厦辅楼总建筑面积 19,995.29 m<sup>2</sup>，全部用于出租，资产出租使用率运营期第一年为 75%，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为 85%，第四年为 90%，第五年及以后为 95%。

#### (2) 物业管理收入

本项目为入驻单位提供物业及安保服务，根据周边市场情况，本项目物业服务收费价格按 2 元/m<sup>2</sup> · 月估算，即 24 元/m<sup>2</sup> · 年（物业收费按每 2 年调增 5%计算）

#### (3) 广告收入

本项目在电梯内设置广告牌 60 个，其中画报式广告牌 48 个，年租金按 0.72 万元/个；电子屏广告牌 12 个，年租金按 1.44 万元/个（租金价格按每 2 年调增 5%计算），运营期运营使用率第一年为 80%，第二年为 85%，第三年为 90%，第四年及以后为 95%。

#### (4) 停车位收入

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共 547 个，每个停车位收费按 15 元/天考虑，年停车位收费为 0.55 万元/个（价格按每 2 年调增 5%计算）。停车位使用率运营期第一年为 70%，第二年为 75%，第三年为 80%，第四年及以后为 85%。

#### (5) 充电桩服务收入

项目新设公共充电桩 110 个，充电桩功率为 15KW，服务费按 0.6 元/KWh，24 小时提供服务，每天充电时长按 20% 考虑，年服务费为 1.58 万元（ $15\text{KW} \times 24\text{h} \times 20\% \times 0.6 \text{ 元/KWh} \times 365 = 1.58$  万元）。充电桩服务费价格按每 2 年调

增 5%计算。充电桩使用率运营期第一年为 50%，第二年为 55%，第三年为 60%，第四年为 65%，第五年及以后为 7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7,188.85 万元，发行人获得募投项目净收益合计为 15,664.35 万元，以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中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 14,389.26 万元、票面利率为 4.0%，债券 7 年存续期内利息支出约 1,726.71 万元（本期债券剩余应付利息合计值），募投项目净收益可以覆盖募投项目拟使用债券资金的利息。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在运营期内可实现营业收入 90,531.45 万元，项目净收益为 82,914.50 万元，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可以覆盖项目总投资。具体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债券存续期合计	债券存续期以外的运营期合计	运营期合计
<b>1</b>	<b>营业收入</b>	<b>17,188.85</b>	<b>73,342.60</b>	<b>90,531.45</b>
1.1	出租收入	14,432.55	61,688.54	76,121.09
1.2	物业收入	727.08	3,107.55	3,834.63
1.3	广告收入	241.16	986.43	1,227.59
1.4	停车位收入	1,243.34	5,128.42	6,371.76
1.5	充电桩服务收入	544.72	2,431.66	2,976.38
<b>2</b>	<b>增值税及附加</b>	<b>887.09</b>	<b>3,784.99</b>	<b>4,672.08</b>
<b>3</b>	<b>经营成本</b>	<b>637.41</b>	<b>2,307.46</b>	<b>2,944.87</b>
<b>4</b>	<b>项目净收益</b>	<b>15,664.35</b>	<b>67,250.15</b>	<b>82,914.50</b>

本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较好的环境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安庆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环境的改善，提升城市影响力，增加就业机会均起到积极的作用。对增强迎江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水平具有积极意义。本项目建设手续齐全，经济效益良好。本期债券除募投项目变更外，其他债券要素均不变。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其他融资渠道等，未来现金流具有较好的保证。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是债券偿还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支付本息提供了有力补充。此外，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 附件 2：参会回执

###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名称	参会人员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本期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另需附上以下文件：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附件 3:

**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 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变更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如本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 ¥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

附件 4:

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否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1、发行人；		
2、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变更 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理人（签字）：

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